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琮媛

聯絡電話：02-87712869

電子郵件：in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管字第 1040815314 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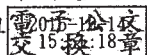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815314-附件.pdf)

主旨：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並以 104 年 10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4856 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國防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6 直轄市政府、臺灣省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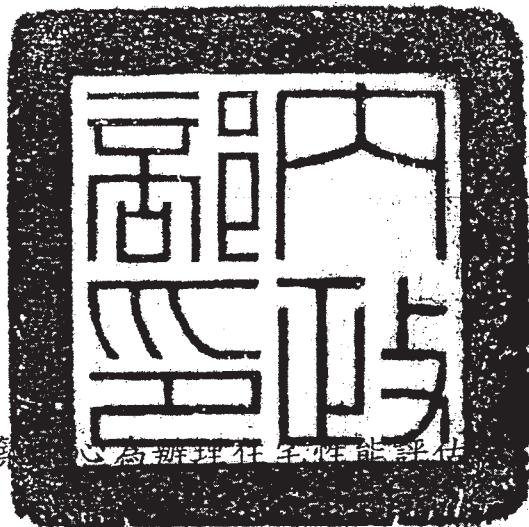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國民住宅組、建築管理組、都市更新組、新市鎮建設組



A1
|
八
○
二
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並以一〇四年十月八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4856 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40814856 號



主旨：公告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辦理住宅性能評估機構。

說明：依據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評估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 二、法定代表人：鄭宜平。
- 三、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 四、評估項目：新建住宅及既有住宅之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空氣環境、光環境、音環境、節能省水、住宅維護等計 8 大性能類別。
- 五、有效期限：自公告日起 4 年。

部長陳威仁

A1
|
八
○
二
本部業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指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為住宅性能評估機構，並以一〇四年十月八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4856 號公告發布（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1 樓

承辦人：凌游世傑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44
傳真：27238933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414491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文，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簽名與蓋章之效力釋示 1 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4 年 9 月 1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4805 號書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55 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 011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抄 洲 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2
|
八
五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文，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簽名與蓋章之效力釋示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八
五
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文，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簽名與蓋章之效力釋示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王淑玲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shu@cpami.gov.tw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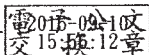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80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4_蓋章簽名同效_34條.pdf)

主旨：有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簽名與蓋章之效力釋示1案，檢送本署102年4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22586號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4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416號函「修正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研討會」結論(七)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200225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2 年 4 月 1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262074700 號函。
- 二、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已有明定；另關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如係依條例第 31 條規定程序成立，其會議紀錄依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屬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附隨之通知義務，非該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成立之構成要件，與該會議決議之效力無涉，為本部 95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0702 號函釋在案（如附件），合先敘明。
- 三、另查民法第 3 條規定：「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故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如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A2
| 八五四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文，關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簽名與蓋章之效力釋示一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八
五
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41442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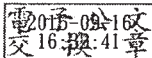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4423300A00_ATTCH1.pdf、144233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40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5日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12-69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珈芝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 104001261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40824-容許辦法之流程圖.docx、1040824-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doc)

主旨：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略以：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 6 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且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以及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合先敘明。
- 二、為確保農業設施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施作，避免在興建過程中即有違規使用情形，衍生後續管理查核之困擾，爰針對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時，其實務作業，務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發作業：

A2
|
八
五
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五
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1、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或依本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認定)
：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及第123條規定，於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時加註附款，敘明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興建使用(請註明時間，最長不得超過1年)，完成興建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倘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廢止其許可。
- 2、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維持現行容許使用同意書附註1~3之內容，即敘明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建築執照外，並建請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尚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二)農業設施興建完竣之查核作業：

- 1、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申請人屆時未興建或未通知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或原核定機關經檢查未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應就原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另為廢止之行政處分。
 - 2、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協調建築主管機關，屬須發給使用執照者，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經確認符合者，始予核發使用執照。
- 三、有關查核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審認，農業主管機關得以申請人所提經營計畫之栽種作物，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7成估認最低生

產量，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參考。

四、檢送修正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書表格式及作業流程。

五、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請惠予協助轉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本會畜牧處、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漁業署、本會農糧署、本會林務局、本會企劃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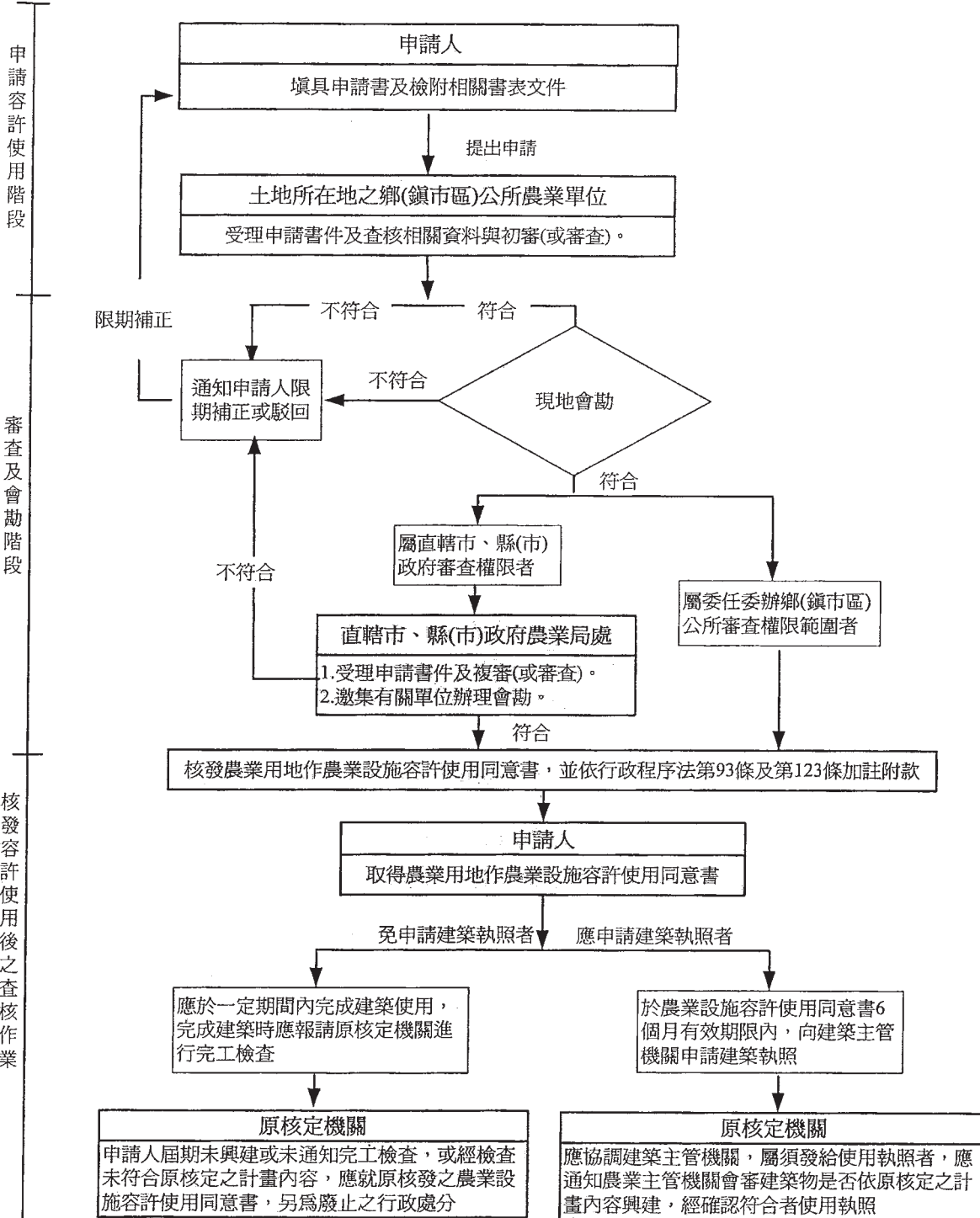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本會法規會

2015-08-25
交 08:48:59 章

A2
|
八
五
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參考用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



A2
—
八五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備註:1.本流程係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之一般性流程建議，倘已建立審查流程，則依現行機制為之。

2.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新北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基隆市等)未委任(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其申請流程則請另依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之流程規定辦理。

○○_{縣(市)}市 政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00年0月0日
()00字第000號

受文者：

臺端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 統 一 編 號											
戶籍地址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號									
設施種類																
設施類別																
設施細目名稱																
高度																
樓層																
地號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號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所 有 人																
使用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構造種類																
設施用途																

附註：

-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請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作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本案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應於○年○月○日前完成建築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
 - 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廢止其許可。 本案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農業設施倘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於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設施，如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 本同意書為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其他：

市 區 (市) 縣 (市) 區

A2 | 八五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
五
五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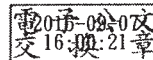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1040813540.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8月25日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1446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及附件影本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林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2
|
八
五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6月15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96668號函。
- 二、按「考量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增設之升降設備，主係為補充老舊建築物垂直運載設備之不足，作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生活需求之配套政策，並無實質增加建築物居室使用強度，為簡化建管程序，並達鼓勵民眾自行增設之效果，爰同意上開建築技術規則第55條第2項增設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為本部104年6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09006號函送「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升降機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一結論所明示，本案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及認定原則」第8點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三說明二

A2
|
八
五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八）提及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機1節，與上開會議結論意旨相符，爰5層以下公共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以申請雜項執照方式辦理，免以建造執照繩之。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電 2015-09-09
交 12 撰:57 章

A2
|
八
五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或變更使用為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設無障礙昇降機得否僅申請雜項執照，無須申請建造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顏杏芸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9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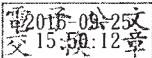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84668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84668100A00_ATTCH1.pdf、84668100A00_ATTCH2.pdf、84668100A00_ATT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為更正 104 年 8 月 6 日以府授工公字第 10433728100 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名稱一案，茲檢附發布令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 104 年 9 月 16 日府授工公字第 104345851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47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3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五
七
函轉本府「為更正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以府授工公字第 10433728100 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名稱一案，茲檢附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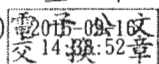
地址：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
 承辦人：王一珍
 電話：23815132#224
 傳真：23890017
 電子信箱：db-1195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公字第1043458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影本及附件(34585100ABB_ATTCH1.pdf、34585100ABB_ATTCH2.pdf)

主旨：為更正本府於104年8月6日以府授工公字第10433728100號
 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名
 稱，茲檢附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含附件)



(公園處代決)

A2
—
八
五
七

函轉本府「為更正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以府授工公字第10433728100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名稱一案，茲檢附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 10434111300 號



更正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6 日府工公字第 10433728100 號令頒布「市府
周邊廣場田園基地作業規定」之名稱為「臺北市政府周邊廣
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

附「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

市長柯文哲

工務局局長彭振聲決行

A2
—
八
五
七
函轉本府「為更正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以府授工公字第 10433728100 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
定」名稱一案，茲檢附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

- 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為管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本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共計六區，詳細位置如附圖。第一、五、六區為開放認養區，第二、三、四區為公園處植栽示範區。
- 三、 第一區之申請人，以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社福團體（以下簡稱社福團體）為優先受理對象，如有二個以上社福團體提出申請者，公園處應依臺北市政府田園基地認養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決定認養單位；如無社福團體提出申請，公園處應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決定認養單位。
- 四、 認養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認養單位應檢送相關圖說經公園處同意，始得於田園基地搭設作物支撐架、棚架或遮網等設施物，並應選擇市售園藝專用產品，及考量視覺景觀一致性及安全性，搭建設施物。
 - （二） 認養單位不得變更公園處規劃配置之設施物。
 - （三） 第六區認養單位應種植公園處提供之果樹樹苗，並植栽於公園處指定之穴位，認養期間為二年；認養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認養單位除種植之果樹樹苗外，應將田園基地回復原狀返還公園處。
 - （四） 第一、五區認養單位應於公園處設置之栽植槽（畦）內種植。
- 五、 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之事項，應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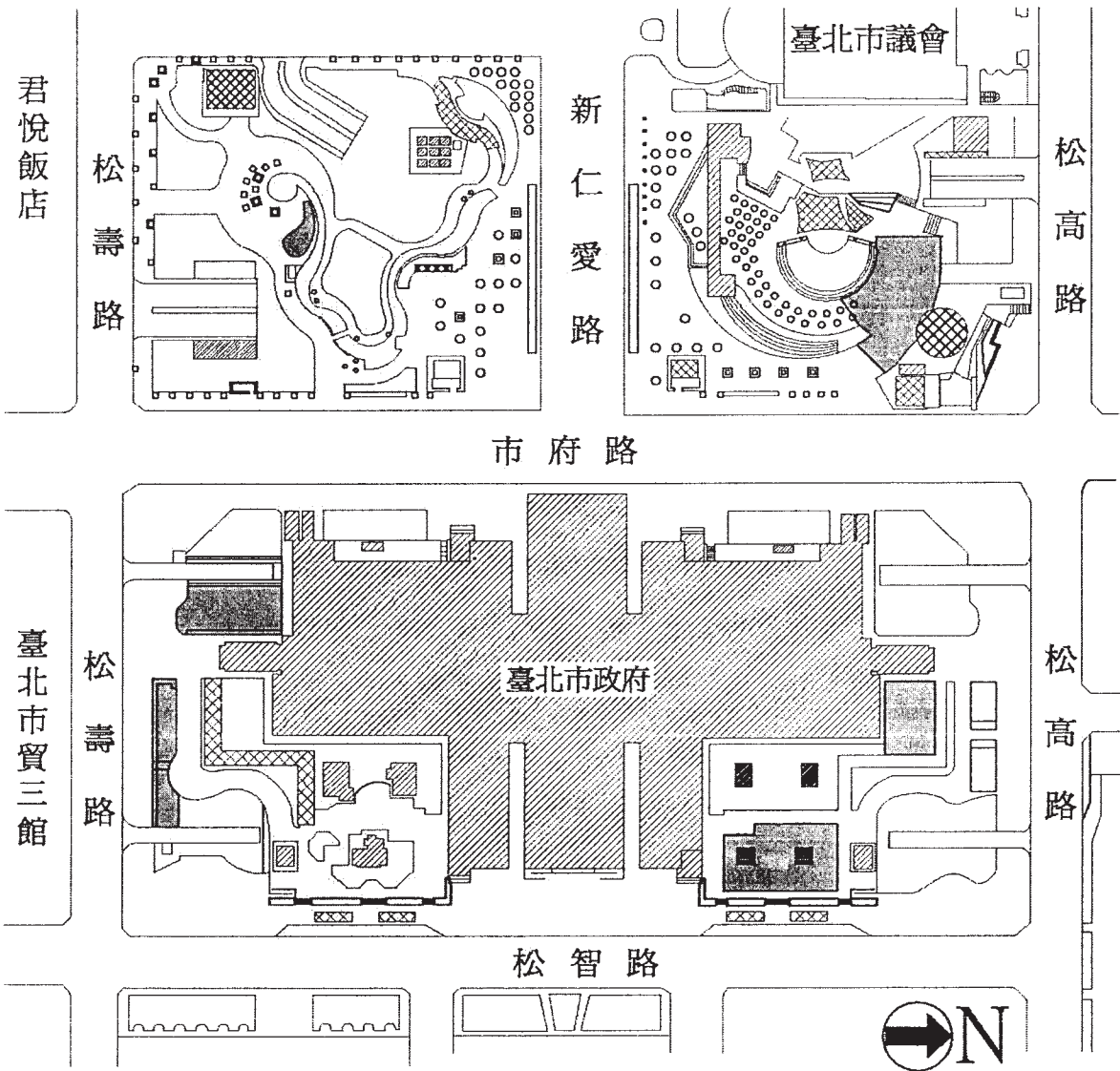
A2
—
八
五
七
函轉本府「為更正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以府授工公字第10433728100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名稱一案，茲檢附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八五七

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

附圖

田園基地位置圖



函轉本府「為更正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以府授工公字第10433728100號令訂定「臺北市政府周邊廣場田園基地認養作業規定」名稱一案，茲檢附發布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楊雅芳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6739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yaya@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築字第 10435343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釋營業樓地板面積認定之執行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 94 年 6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09413333700 號函說明二：「(一)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之使用項目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其使用之『廚房』、『廁所』部分，得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合計面積以 50 平方公尺為上限。(二)非屬前述第 21 組飲食業及第 22 組餐飲業之其他使用組別，其『機房』、『廁所』部分得不計入營業樓地板面積，且以合計不得超過 20% 營業樓地板面積為限。」，先予敘明。
- 二、上開營業樓地板面積之核算，應於營業場所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法，使用人陳述營業樓地板面積疑義時，一併檢附下列圖說及文件：
 - (一)陳述說明書。
 - (二)室內平面圖說：應註明廚房、廁所及機房之位置、尺寸、面積及營業樓地板面積等，比例尺不得小於 50 分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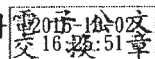
A2
|
八
五
八
有
關
本
府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府
都
規
字
第
09413333700
號
函
釋
營
業
樓
地
板
面
積
認
定
之
執
行
方
式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2
|
八
五
八
有
關
本
府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十
五
日
府
都
規
字
第
09413333700
號
函
釋
營
業
樓
地
板
面
積
認
定
之
執
行
方
式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 。
- (三)現場照片：應能清楚顯示廚房、廁所、機房之位置及尺寸。
- (四)建築物登記謄本面積大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值20平方公尺以上之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飲業，及大於10平方公尺之非屬第21組飲食業及第22組餐飲業之其他使用組別者，需經開業建築師或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之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餘由使用人切結。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羅駐諒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1471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104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109號函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昇降機間（含乘場），因而造成增建行為之法令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4年9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10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6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柯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A2
|
八
五
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4109號函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昇降機間（含乘場），因而造成增建行為之法令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41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升降機間（含乘場），因而造成增建行為之法令檢討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9 月 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40146561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第 2 項，增設升降設備如不涉及其他同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統一以申請雜項執照；又 5 層樓以下公共建築物於法定空地增建無障礙升降設備，得以雜項執照申請，無需申請建造執照，本部 104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550 號函（如附件）業有明釋。
- 三、所詢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增設升降設備應依前開函釋認定辦理，至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升降機間涉及增建行為時，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討。惟案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核處。

A2
|
八
五
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内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4109 號函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升降機間（含乘場），因而造成增建行為之法令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6 直轄市政府、臺灣 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2
|
八
五
九

函轉內政部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103 號函有關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變更用途，經檢討須增設直通樓梯及升降機間（含乘場），因而造成增建行為之法令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吳牧學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71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mu@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438160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小型表演館（場）」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4 年 9 月 23 日、10 月 1 日「為釐清『音樂展演空間』及『小型表演館（場）』營業樣態認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歸組疑義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 二、小型表演館（場）經本府主管機關（文化局）個案審查符合下列兩款情形之一者，其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歸屬第 16 組：文康設施（五）其他文康設施；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 D-2 類（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 （一）觀眾席（含非固定席位）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提供作為音樂演奏、戲劇、舞蹈、技藝表演之場所，並提供其他藝文創作者及表演藝術團體租借演出之場所。

A2
|
八
六
〇

有關「小型表演館（場）」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二)觀眾席（含非固定席位）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於商業辦公等全棟非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內，提供空間作音樂或藝文表演並兼作展覽、集會、演講等多元使用之場所。

三、如有複合經營餐飲及飲酒店者，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組別依實際營業樣態及規模認定；建築物使用類別依內政部103年10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381號令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請轉知相關業者)、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A2
|
八
六
〇

有關「小型表演館(場)於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及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7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48426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有關「本府93年9月21日府都規字第093191005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設計原則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9月3日北市都規字第10437763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4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0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楊洲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陳煌城決行

B2
|
三
一
七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有關「本府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府都規字第09319100500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設計原則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依平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epinch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437763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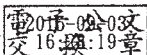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萬華區龍山段一小段 698 地號等 7 筆土地是否需依本府 93 年 9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093191005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設計原則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4 年 8 月 27 日東開建字第 1040050827 號函。
- 二、查本局 94 年 10 月 5 日「研商『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對商業區及住宅區退縮留設人行空間規定案」會議決議：「93 年 9 月 21 日公告之『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 31 頁五、都市設計管制所述『萬華區都市設計原則』，其適用範圍應為該計畫書第 46 頁二、實施都市設計審議管制範圍(一)本區重要景觀特色街廓地區所列舉之地區。」，經檢視案址非位於前列「本區重要景觀特色街廓地區」範圍內，爰得免依旨揭都市設計原則辦理。

正本：東基開發建設(股)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B2
|
三
一
七
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釋示有關「本府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府都規字第 093191005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都市設計原則進行建築規劃設計」乙案(如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
一
八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游雅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ya-ting@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437460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
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轉
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說明：依本府104年9月2日府法綜字第10433146700號令及府法綜字
第10433146900號令辦理。

正本：內政部、行政院、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
政府各一級機關(都市發展局除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
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5 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433146700 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
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 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工務局副局長。
 - 二 交通局副局長。

B2
|
三
一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B2
|
三
一
八

臺北市府公報 104 年第 165 期

- 三 文化局副局長。
- 四 消防局副局長。
- 五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
- 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
- 七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八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
- 九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一人。
- 十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四人。
- 十一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 十二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 十三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 十四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 十五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 十六 相關公益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本府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之；本府以外委員任期屆滿得續聘之，續聘任期以二任為限。連續聘任達三年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件需要，遴聘下列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5 期

B2
|
三
一
八

- 二 法律專家學者。
- 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
- 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審議。
-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審議。
- 三 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申請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審議。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

第四條之一 本會得視案件條件與規模召開專案委員會或簡化委員會審議之。

專案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五位以上委員組成，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簡化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指派三位委員組成，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指派都發局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為提升審議效率，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

幹事會置幹事十一人至十四人，由交通局、環境保護局、都發局、文化局、消防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等有關機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B2
|
三
一
八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5 期

關指派九職等以上人員兼任。

幹事會開會時，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 10433146900 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市長 柯 文 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
- 二 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
- 三 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案件。
- 四 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4 年第 165 期

B2
|
三
一
八

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二 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 三 開發基地面積達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場或公園整體規劃案。
- 四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 五 開發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
- 六 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或長度達二〇〇公尺之跨河橋樑。
- 七 公有土地或公有建築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
 - （二）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
 - （三）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開發。
 - （四）公共住宅。
 - （五）公辦都市更新。
 - （六）總樓地板面積達一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物。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4 年第 165 期

- 八 前款興建完成之公有建築物坐落基地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樓地板面積達三、〇〇〇平方公尺者。
- 九 高架捷運車站或捷運路網交會站。
- 十 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開發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或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範圍內無開挖、整地、配置建築物行為，且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者，不在此限。
- 十一 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十二 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因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十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認定之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但開發基地與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間有高架道路或其他立體設施阻隔，經本府認定不影響古蹟、保存區或其他特定區域風貌者，不在此限。
- 十四 經本府認定應送審議之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
- 十五 其他經本府認為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前項第七款之案件，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依序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之審議。

第四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以下簡稱都審案），

B2
|
三
—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5 期

B2
|
三
一
八

於提出申請前，得檢具書圖，送請委員會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法規、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先行審查。

第五條 都審案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審議。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規定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本府核定三階段。

第六條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專案審議程序：

- (一) 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不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
- (二) 小型公共工程：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建築物，其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未逾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 (三) 人行陸橋、地下道跨越之道路寬幅未逾三〇公尺。

二 簡化審議程序：

- (一)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且移入之容積未達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 (二) 基地面積未達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
- (三) 廣告物申請。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165 期

(四) 立面修繕或變更。

前項一般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專案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

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幹事會協助審查。

第七條 都審案辦理之作業規定如下：

一 適用一般審議程序及專案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分別送請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二 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簡化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申請人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

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送請各該委員會審議或本府核定者，其都審案視為終結，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B2
|
三
—
一
八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臺北市府公報 104 年第 165 期

B2
|
三
一
八

第八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重新申請審議。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
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 一 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或不影響原
核定方案
- 二 用途變更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及停車位之配置。
- 三 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
- 四 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種）變更。
- 五 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及可及性功能。

第九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及流程圖，由本府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檢送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設置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請
轉知所屬會員或單位周知查照。

B2
|
三
一
九
有
關
「
類
似
倉
儲
使
用
」
場
所
於
本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自
治
條
例
之
組
別
認
定
及
處
理
程
序
方
式
，
修
正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依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epinchen@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43815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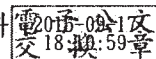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103年10月2日府都規字第10336763500號函續辦。
- 二、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係指存放營業相關物品之倉儲空間、場所。
- 三、「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如下：
 - (一)倉儲空間設置於營業場所內者，以本業認之。
 - (二)倉儲空間與營業場所非於同一處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本業認定，餘以「第38組：倉儲業」認定：
 - 1、現場無對外營業，亦非屬辦公、連絡處所。
 - 2、屬單一公司(商號)之儲存場所。
 - 3、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
- 四、前揭營業態樣包含「類似倉儲使用」者，參酌本市商業處103年7月28日「研商『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宜會議」會

議結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營業類型認定之。但未有明確判斷主業者，應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判斷業別後為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三一九 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B2
—
三
二
〇
本「都市更新少紙化作業」將於一〇四年十月一日正式上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

承辦人：林慧倫

電話：(02)2321-5696 分機 2829

電子信箱：udm23@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工字第 10431973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處「都市更新少紙化作業」將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推動「都市更新少紙化作業」第一階段（更新事業計畫線上申請）訂於 104 年 10 月 1 日正式上線，上線後規劃單位或實施者送件時需於系統送出線上申請及紙本申請併行。
- 二、相關都市更新少紙化作業已於 104 年 9 月 8 日上午辦理說明會，正式上線前的樣版下載練習及說明會簡報下載詳網址：<http://www.gis.udd.gov.taipei/DownloadExcel.aspx>。
- 三、有關都市更新少紙化作業資訊，請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馮先生 2321-5696 分機 3026；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27788815 分機 29。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莊家維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9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463505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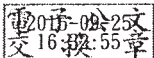
附件：來函影本 1 份(635057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都市更新處 104 年 9 月 16 日北市都新工字第 10431659 6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4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47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B2
|
三
二
一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
二
一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074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9 樓
承辦人：藍中翊
電話：23215696#2943
傳真：23974329
電子信箱：lzy.taipei@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工字第 10431659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影本 1 份 (31659600A0_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處「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一案，惠請貴處協助宣傳，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作業規範已於 104 年 9 月 9 日公告，凡 104 年 9 月 29 日之後申請電梯建築許可或電梯使用許可之增設電梯案，敬請協助對申請民眾宣傳依「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符合資格者得向本處申請補助。
- 二、前開補助額度為每棟建築物補助一座電梯，最高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但設置符合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昇降設備規定之申請案，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又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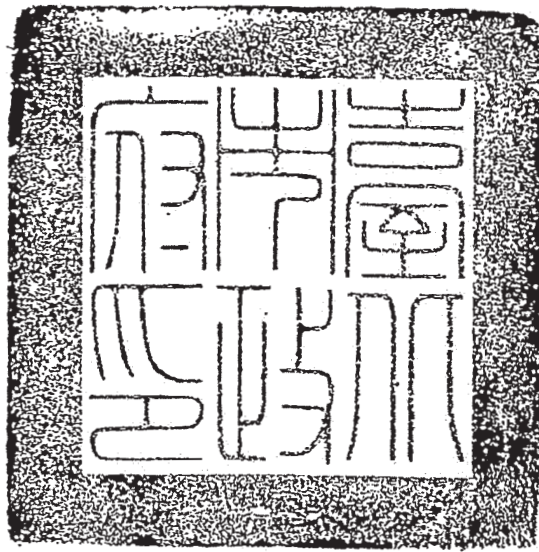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副本：

2015-09-16
交 12 換 34 章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431045100號



訂定「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並自104年9月29日起實施生效。

附「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1份。

市長柯文哲

B2
|
三
二
一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B2
|
三
二
一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誘導其增設電梯,以符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電梯,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增設之昇降機。
- 三、本作業規範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執行機關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
- 四、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之管理負責人。
- 五、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
 - (一)六層樓以下,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棟二分之一以上之無電梯集合住宅。
 - (二)非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三)領有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且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發照日期為準)。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補助:
 - (一)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 (二)同一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增設電梯補助並獲核准。
 - (三)本作業規範生效前已取得增設電梯使用許可。
 - (四)整棟建築物屬單一所有權人。
- 六、補助額度:
 - (一)每棟建築物最高補助一座電梯,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上限。但設置符合臺北市居住空間通用設計指南昇降設備規定之申請案,每座電梯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
 - (二)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不得超過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
- 七、補助項目:
 - (一)規劃設計費用:包括建築細部設計費用、圖說簽證費、建築許可申請費用(含使用許可)、工程監造費等費用。
 - (二)基礎工程項目:包括電梯昇降道機坑及入口切割工程、電梯昇降道鋼構及樓層接板工程、電梯昇降道外牆工程、電氣設備工程、機坑挖設及相

關管線整理等必要基礎工程項目。

(三) 電梯設備與安裝費用。

八、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增設電梯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影本。

(三) 全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五) 施工範圍之三家廠商報價單。

(六) 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

(七) 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九、審查程序：

(一) 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初審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複審。

(二) 複審階段由更新處召開補助款審查小組，針對補助款額度進行審查。審查小組得視申請案內容所需，要求申請人配合出席審查會議，並對審查小組提出疑問項目進行說明。

(三)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十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四) 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十、申請人應於取得電梯使用許可後三個月內檢送下列資料向更新處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依前點第四款規定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亦同：

(一) 請款申請書。

(二) 前點第三款之補助核准函。

(三) 承攬廠商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

(四) 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五)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六) 領款收據。

(七) 使用許可影本。

(八) 更新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及竣工書圖)。

B2
|
三
二
一
函轉本市都市更新處「協助老舊建築物更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九)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十一、 依本作業規範獲准補助者，申請人應善盡電梯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得視情況派員查核接受補助電梯之使用情形。

十二、 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如已撥款者，申請人應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第七點第二款之基礎工程項目及同點第三款之電梯設備。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前項已撥付之補助款，經都發局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另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三、 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公告停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十四、 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十五、 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品先
 電話：02-23215696#2931
 傳真：02-23974331
 電子信箱：pinhsien@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43170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1704200A00_ATTCH1.pdf)

主旨：訂定「臺北市更新單元劃定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更新案件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原則」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4年8月21日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12次會議臨時報告案決議辦理。
- 二、檢附旨揭審議原則1份，請各局處轉知所屬公會。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都市更新處代決)

B2 | 三二二 | 訂定「臺北市更新單元劃定面積未達1,000平方公尺之更新案件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原則」一案，請查照。

B2
|
三
二
二
訂定「臺北市更新單元劃定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更新案件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原則」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更新單元劃定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更新案件 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原則

一、目的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劃定基準申請都市更新案件（更新單元面積為 500~1,000 平方公尺者），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考量更新單元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之基地內增加容積獎勵造成地區容受力、交通衝擊、建築量體過高等情形，未能實現「都市更新條例」之立法宗旨，爰針對其申請對於環境容受力、公益性及必要性訂定相關審議原則。

二、審議原則

（一）整體環境與空間規劃檢討原則

無論公劃更新地區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皆應依「臺北市都市更新案提升環境貢獻及公益性審議原則」檢討範圍完整性、都市環境品質、都市景觀、都市生態貢獻、地區性公益回饋、推動無障礙空間原則等項目，並載明於計畫書/檢討書中，由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視個案實際情形審決。

（二）倘有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範圍完整性原則檢討：

1. 街廓內相鄰土地業已建築完成且均未達更新年期三十年，無法合併更新者。
2. 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災損建物有迫切更新需求者。

（三）另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除（一）、（二）原則外，申請人應於更新單元檢討書中敘明迫切申請都市更新之必要性，作為審議會審決之考量。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66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438159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涉及住宅使用（容積）移入之停車位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4 年 3 月 26 日府都設字第 10430248600 號函續辦。
- 二、查本府 89 年 8 月 25 日府都二字第 8907829000 號公告實施之旨揭計畫(以下簡稱信義二通)內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2 條規定：
 - (一)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工具，非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部份，最多不得超過管制規則規定設置停車數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二)前項規定俟捷運系統信義線之通車，配合修改降低至規定設置停車數量之百分之七十。
 - (三)信義計畫全區不可適用停車獎勵辦法。
 - (四)因各種獎勵而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停車計算之基數，惟停車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設置之停車數。先予敘明。

B2
|
三
二
三
有
關
「
修
訂
台
北
市
信
義
計
畫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
第
二
次
通
盤
檢
討
）
暨
配
合
修
訂
主
要
計
畫
案
」
內
涉
及
住
宅
使
用
（
容
積
）
移
入
之
停
車
位
檢
討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B2
|
三
二
三
有關於「修訂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涉及住宅使用(容積)移入之停車位檢討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三、本府前以104年3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430248600號函就非住宅使用樓地板停車數量之檢討釋示在案,惟有關容積移入之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應否核計停車空間一節,因上揭規定並未載明,致產生停車空間檢討疑義。經探究都市計畫書所載管制文字內容、都市計畫原意、歷年執行案件整理及考量本府104年8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401064500號公告實施「修訂臺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亦已修訂容積移入之樓地板面積應予納入檢討停車空間,故信義二通申請容積移入之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因非屬因各種獎勵增加之樓地板面積,爰不適用上開第四項後段之規定,並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計入樓地板面積檢討停車空間。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都市發展局代決)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66 號 2 樓
承辦人：王潤昌
電話：(02)29506206 分機 306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n6610@ntpc.gov.tw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388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提供諮詢服務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4 年 9 月 21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388731 號令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 朱立倫

B5
|
○
○
四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提供諮詢服務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四
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提供諮詢服務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實施者提供諮詢服務與資訊揭露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2000792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434388731 號令修正第 5 點

五、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設置都市更新個案相關資訊專案網頁，對公眾及相關權利人分別公開，網頁內容應依期日記載各階段審議內容即時維護更新，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專案網頁應於舉辦自辦公聽會當日前十日完成架設。

(二) 對公眾公開之部分，應含下列內容：

- 1、申請人或實施者。
- 2、更新單元區位、範圍及面積。
- 3、處理方式及區段劃分。
 - 1、建築量體與高度。
 - 2、停車位數及車道出入口。
 - 3、都市設計及景觀計畫。
 - 4、公共設施興修改善及公益設施設置計畫。
 - 5、現有巷道之廢止及改道。
 - 6、流程及進度。
 - 7、政府相關機關連結。
 - 8、其他必要資訊。

(三) 對相關權利人公開之部分，應含下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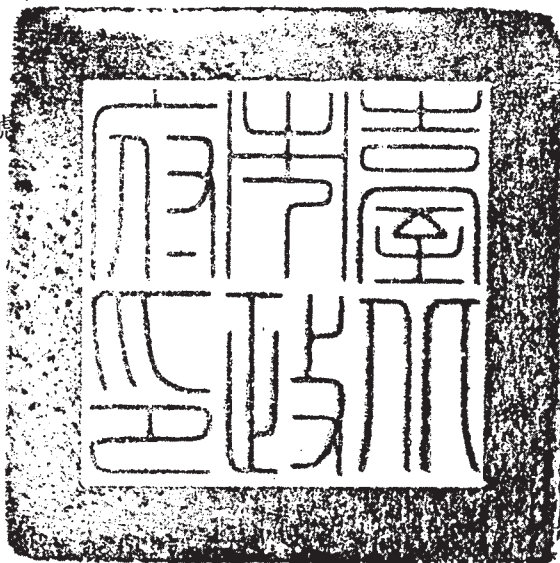
- 1、事業概要核准版之計畫書。
- 2、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版與核定版之計畫書及公聽會簡報。
- 3、專案小組及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 4、其他必要資訊。

(四) 網頁所載相關內容應清晰可辨，並可供相關權利人下載。

專案網頁設置完成後，申請人或實施者應將網址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府，網址若有異動時亦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62426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257-1地號等24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9月15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 代行

H | 六九一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指南段一小段二五七一地號等二十四筆土地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52632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2地號等土地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為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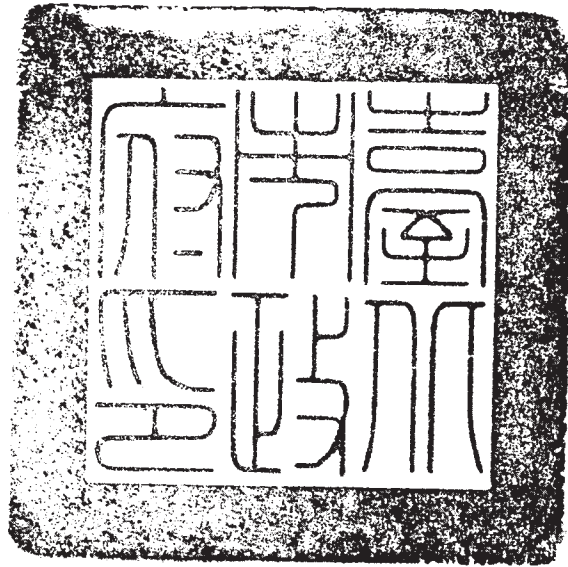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9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六
九
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68-2地號等土地道路用地、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78451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1-6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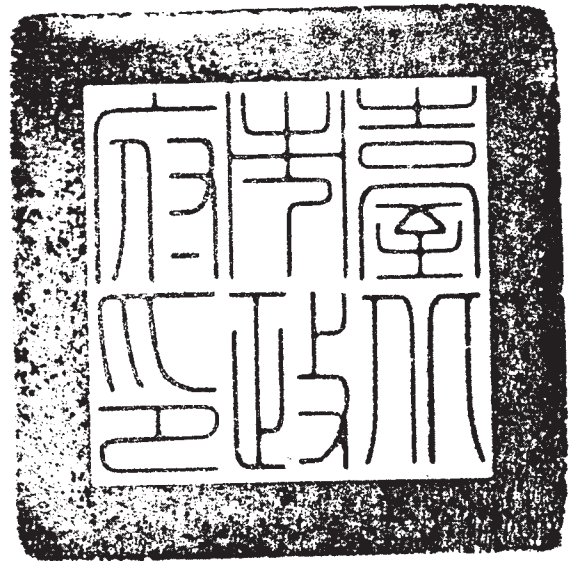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10月14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柯文哲

H | 六九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永春段三小段一—六地號等五十九筆土地住宅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37822300號
附件：計畫書、圖1份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676地號等58筆土地及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381地號等2筆土地風景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4年10月1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市長 柯文哲

H
|
六
九
四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段六小段六七六地號等五十八筆土地及中山區北安段四小段三八一地號等二筆土地風景區為公園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